

# 韶关市红十字会文件

韶红〔2023〕18号

## 关于印发《韶关市红十字会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的通知

会机关：

经研究，现将《韶关市红十字会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印发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韶关市红十字会

2023年5月5日

# 韶关市红十字会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红十字工作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确保韶关市红十字会政务网站、政务微信运行维护管理高效、严格、有序，制定本制度。

## 一、市红十字会政务网站、政务微信名称

政务网站：韶关市红十字会官网 网址：[www.sgrcs.com](http://www.sgrcs.com)

政务微信：韶关市红十字会

## 二、信息发布平台

韶关市红十字会官网、微信公众号。

## 三、信息发布内容

（一）工作动态类信息：市本级和基层红十字会日常开展的红十字工作或活动。

（二）人物通讯类信息：主要是反映优秀红十字工作者、志愿者（团队）的先进事迹或做法等。

（三）经验介绍类信息：主要是围绕红十字核心业务活动，组织开展特色活动的举措、经验、亮点等。

（四）调研思考类信息：主要是根据在红十字工作开展过程中针对某一热点或难点问题提供的调研素材修改而成的信息。

## 四、信息发布审核制度

韶关市红十字会政务网站、政务微信信息实行“分级审核、先审后发、授权发布”制度。发布信息内容应履行信息公开保密

审查程序，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信息发布一般由韶关市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负责审核，专职副会长外出或特殊情况下，由专职副会长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审核发布工作。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红十字会

---

韶关市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3年5月5日印发

---

校对：华永锋

（共印3份）